

表44-3-0(111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採列舉扣除 納稅單位	採列舉扣除綜合 所得總額	合計		捐贈				保險費			
					現金		非現金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全民健保保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44712	52658561	537909	35575531	38636	889968	69	21090	141727	6179972	142667	3003658
第2分位	144712	129668684	571913	38394517	59755	2777439	202	45803	143122	8004634	144307	4746267
第3分位	144711	221858124	593059	45469422	76076	4846877	376	71520	143624	10049897	144530	6958728
第4分位	144711	378039228	605727	52527756	90337	7446294	609	124537	143631	11221436	144593	10438228
第5分位	144711	960026808	603675	78023955	103796	20537052	1091	569180	142366	11050049	144659	23222562
合計	723557	1742251405	2912283	249991181	368600	36497630	2347	832129	714470	46505989	720756	48369443

-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表44-3-0(111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罷免案之支出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42435	16257026	9	3258	66413	8560002	5942	655305	11	5251	0	0	0	0
第2分位	143124	13169951	11	3436	75914	9039005	5429	576363	47	29230	0	0	2	2388
第3分位	143650	13292507	13	5609	80065	9718089	4650	476259	74	47547	0	0	1	2388
第4分位	143917	12916620	19	5935	78206	9891409	4332	422995	79	59134	0	0	4	1168
第5分位	143819	13132273	22	7403	63673	9058255	4184	406605	65	40578	0	0	0	0
合計	716945	68768376	74	25642	364271	46266759	24537	2537527	276	181740	0	0	7	5944

-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